

希伯來書

更美 (Better)

第十題 更美的血

讀經：利 17:11、賽 53:12、約 19:14、來 9:2、來 13:20、彼前 1:19、啓 19:13、太 26:28、路 22:20、林前 11:25、徒 20:28、啓 5:9、羅 3:25、羅 5:9~10、西 1:20、來 9:12~13、來 9:22、來 9:25、來 10:19、來 12:24、來 13:11~12、彼前 1:2、約一 5:6、8、啓 7:14、啓 1:5、詩 103:3、彼前 2:24、西 1:14、西 1:20、來 9:7、弗 2:13、來 13:20、啓 5:9、約 6:53、55、56、來 9:14、約一 1:7、9~10、啓 12:11、林前 10:16

一、血的偉大意義

(一) 活物的魂在血中

血代表人的魂

『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裏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』（利 17:11）

(二) 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

『所以，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，與強盛的均分擄物。因為他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；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祂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』（賽 53:12）

(三) 十架所成就的偉大救恩

『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，約有午正。彼拉多對猶太人說：「看哪，這是你們的王！」』（約 19:14）

(四) 血是神立約的憑據

『「這血就是 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』（來 9:20）

(五) 憑著永約之血使主耶穌復活

『但願賜平安的 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、使羣羊的大牧人—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，』（來 13:20）

(六) 無瑕疵的羔羊寶血

『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』（彼前 1:19）

(七) 主來時穿了濺了血的衣服

『祂穿着濺了血的衣服；祂的名稱爲 神之道。』 (啓 19:13)

二、血的偉大功效

(一) 憑血立了新約

——約都是用血立的

1. 血稱爲立約之血

『因爲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爲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』 (太 26:28)

2. 立了新約的杯

『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爲你們流出來的。」 (路 22:20)

3. 約的實行

『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爲的是記念我。」』 (林前 11:25)

(二) 血買了教會歸主

1. 『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，你們就當爲自己謹慎，也爲全羣謹慎，牧養 神的教會，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〔或譯：救贖的〕。』 (徒 20:28)

2. 『他們唱新歌，說：你配拿書卷，配揭開七印；因爲你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從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中買了人來，叫他們歸於 神，』 (啓 5:9)

(三) 血使耶穌成了挽回祭

『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 神的義；因爲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』 (羅 3:25)

(四) 使罪得赦

『因爲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爲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』 (太 26:28)

(五) 靠血稱義得與神和諧

『現在我們既靠着祂的血稱義，就更更要藉着祂免去 神的忿怒。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着 神兒子的死，得與 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』（羅 5:9~10）

(六) 藉著血使萬有與自己和諧

『既然藉着祂在十字加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藉着祂叫萬有—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一都與自己和好了。』（西 1:20）

(七) 只一次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

『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』（來 9:12~13）

(八)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

『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』（來 9:22）

(九) 靠血得以進入聖所及至聖所

1. 靠血進入聖所

『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着牛羊的血〔牛羊的血：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〕進入聖所，』（來 9:25）

2. 靠血進入至聖所

『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』（來 10:19）

(十) 更美的血

『並新約的中保耶穌，以及所灑的血；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』（來 12:24）

(十一) 指出主的血作贖罪祭，身子被燒在營外

『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；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。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』（來 13:11~12）

(十二) 血是分別記號

『就是照父 神的先見被揀選、藉着聖靈得成聖潔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，又蒙祂血所灑的人。願恩惠、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。』(彼前 1:2)

(十三) 血作見證

『這藉着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』
(約一 5:6)

『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：就是聖靈、水，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』
(約壹 5:8)

(十四) 用羔羊的血把衣服洗白淨了

『我對祂說：「我主，你知道。」祂向我說：「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，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。』(啓 7:14)

三、血下權利

(一) 罪的赦免

1. 使罪得赦

『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』(太 26:28)

2. 一次永遠成了贖罪的事

『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』(來 9:12)

3. 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

『並那誠實作見證的、從死裏首先復活、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，有恩惠、平安歸與你們！他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〔有古卷：洗去〕罪惡，』(啓 1:5)

(二) 病得醫治

1. 『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，醫治你的一切疾病。』(詩 103:3)

2. 『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』（彼前 2:24）

（三） 愛子的血的權利

1. 得蒙救贖

『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。』（西 1:14）

2. 使萬有與自己和諧

『既然藉着祂在十字加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藉着祂叫萬有—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—都與自己和好了。』（西 1:20）

（四） 得以進入幔內

『至於第二層帳幕，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，沒有不帶着血爲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。』（來 9:7）

（五） 得以親近神

『你們從前遠離 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着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』（弗 2:13）

（六） 憑永約之血歸於復活牧人

『但願賜平安的 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、使羣羊的大牧人—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 神，』（來 13:20）

（七） 得以勝過仇敵

『他們唱新歌，說：你配拿書卷，配揭開七印；因爲你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從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中買了人來，叫他們歸於 神，』（啓 5:9）

四、 血的經歷

（一） 與主交通的偉大信息

1.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有永生

『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』（約 6:53）

『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』（約 6:55）

2.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與住在主裏面

『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』（約 6:56）

(二) 洗盡良心，除去死行，事奉永活神

『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〔原文是良心〕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嗎？』

(來 9:14)

(三) 認罪與洗罪的偉大經歷

1. 祂兒子的血在光中洗淨一切罪

『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 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』（約一 1:7）

2. 認罪與洗罪的果效

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 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』（約一 1:9~10）

(四) 因羔羊的血得勝

『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』（啓 12:11）

五、一同交通於寶血生命

『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』（林前 10:16）